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消防大队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3106108-0034872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大队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24685.95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1.6746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